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726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結果為「再審通過」，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0671號函暨111年7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682202號函續辦。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閱並評定貴校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務必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公私

瑠公國中 1110812



PMAA1116005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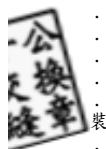


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1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2022/08/12
08:14:07
電交換章



訂

線

